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2026年金山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金山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智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智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8日

